

法学论丛



宪法行政法系列

宪法行政法系列
主编 罗豪才 姜明安

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

◆ 湛中乐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湛中乐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3
ISBN 7-301-05930-2

I. 高… II. 湛… III. 高等教育-行政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812 号

书 名: 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

著作责任者: 湛中乐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930-2/D · 06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7.625 印张 511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以我国高等学校管理与行政诉讼为论述内容的著作,是一本真实记录发生在世纪之交的首都北京的两个著名教育行政诉讼案件——刘燕文、田永案件——并以此为核心题材展开广泛评论和透彻分析的著作。本书融学术性、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极具可读性。全书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文章论述了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重点分析了高等学校的管理行为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并结合我国相关教育法律规定与教育行政管理的实际,从保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角度,阐述了对于高等学校中学位评定、毕业证颁发、开除或退学处分等教育争议予以司法适度介入和法律救济的必要性与重大意义等。第二部分:围绕“刘燕文、田永案件”这两例典型教育行政诉讼案件引起的社会轰动和各大传媒机构的报道和评论,社会各界见仁见智。再现当年“一石激起千层浪”的场景,反映更多的是学生状告母校、法院大胆受理并勇于裁判后引起的社会关注与深刻思考。第三部分:是在一个特殊的地点举行,由一个特殊的学术团体发起、组织,有一批特殊的人员参加的一次有着特殊意义的学术沙龙纪实。通过这一沙龙,可以了解北大学子探求科学、崇尚民主、追求真理的精神魅力。第四部分:关于刘燕文、田永二案的全部裁判文书,透过它们,可以了解中国现行司法体制下法官们艰难而卓有成效的努力。透过各份裁判文书所折射出的法官们的智慧与创造……

个人简历

湛中乐,1964年生,湖南省汨罗县人,1982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1987年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担任助教,1992年7月晋升讲师,1994年7月破格晋升副教授。现为北京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立法研究组秘书,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兼职教授,国家人事部公务员考试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政府价格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府双高人才测评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主要学术成果有:《法治国家与行政法治》(独著),《行政行为法研究》(分编主编);主编了《公安行政法》、《环境行政法》等;担任副主编的有:《中国司法审查制度》、《行政法学》、《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中国九十年代行政法治发展状况调查报告》;合著《行政诉讼法概论》、《法治的理想与现实》、《外国行政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学教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行政法学研究》等10多种核心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0多篇。

十几年来,先后参与了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立法法和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程序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重要法律的草拟和论证工作,并参与了其他多部法律、法规的专家论证工作。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出现一些教育领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出现大学生因为受到“退学”或“开除”等处分或者学校拒绝发大学毕业证、学位证等寻求行政救济与司法救济的例子。正值世纪之交发生在首都北京的两起大学生状告母校的教育行政诉讼案件轰动了全国。这两个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对中国的教育行政管理、学位管理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今日中国的社会转型时期,它对于进一步强化人们的维权意识、规范公权力的行使都有极为重大的意义。1998 年 10 月,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一案,经过一审、二审法院的审理,最终以田永胜诉而告终^①。这一案例被载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4 期。1999 年 9 月,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和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案则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先是一审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后经被告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一审法院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作出“驳回原告起诉”的行政裁定书后,原告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最终以原告败诉而告终。虽然原告败诉,但审理和判决的过程以及全社会的反响,留给人们许多深刻的思考和难以抹去的记忆。爱与恨、喜与悲的人类情感,褒与贬、肯与否的制度评价,仿佛都淋漓尽致地表现在这两个案件之中。从表面上看,这两个

① 这里只是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而言的。一审法院判决:1. 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原告田永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2. 被告北京科技大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本校有关院、系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田永的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审核;3. 被告北京科技大学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履行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有关原告田永毕业派遣的有关手续的职责;4. 驳回原告田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事实上在该判决生效后,北京科技大学只给田永颁发了本科毕业证。按照判决内容,由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其学士学位资格予以审核,未能通过。所以该生最终并没有拿到该校的学士学位证书。

案件都是学生状告母校的教育行政诉讼案,都是请求母校为其颁发相应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书。然而仔细了解便知,两案也有差异与不同。田永是因为被怀疑考试舞弊,曾受过学校的纪律处分即退学处分的学生,但后来一直在校学习,故在修满规定学分和完成毕业设计后,一直等待学校发给他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给他分配工作的派遣证,可是未能如愿,最终只好提起行政诉讼,与学校对簿公堂。刘燕文案则是在修满规定的学分,并全票通过了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和无线电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核后,静等学校为其颁发博士毕业证和博士学位证书。可是学校只发给其博士结业证书。他最终未能获得博士学位,亦未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在时隔3年半之后,无奈只好状告母校,但求一个公正的说法。

这两个案件的审理与裁判都有着广泛的社会影响,尤其是刘燕文案件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法学界、教育学界等学术界人士和新闻媒体领域中的记者都围绕着该案反映的各种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与争辩。社会民众也都对此表示了强烈的关注。这两个案件虽然已经审理完毕,人们也许还关注当事人的命运,但是我认为这两位原告起诉引发的一系列争鸣留给人们的思考则更有价值。法官们发挥了他们的聪明、智慧,在这两个案件的审理与判决中充分体现了他们推动中国行政法治建设进程的努力。尽管两个案件中所涉及的问题还远未彻底解决,但它们仍将是中国司法审查制度史上的重要见证。它们的出现对于中国的学位制度改革、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中国的法治之路,需要无数人的努力,在迈向法治国的征途中,需要每一个人的参与和奉献。通过无数事实证明,行政诉讼制度是确保法治实现的重要途径和方式。让我们一起来为完善共和国的行政诉讼制度而努力吧!

湛中乐

2002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等学校与行政诉讼

论高等学校之法律地位	湛中乐 李凤英(3)
略论我国高等教育学位制度之完善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湛中乐 李凤英(31)
制度变迁与法官的规则选择	
——立足刘燕文案的初步探索	沈 岿(59)
北大博士学位案评析	胡锦涛(95)
行政诉讼与司法能动性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案的启示	
.....	杨建顺(122)
我国首例学位教育行政诉讼案的若干分析与思考.....	谭晓玉(141)
从首例学位诉讼案看《学位条例》的修订.....	秦惠民(154)
高校被诉引起的行政法思考.....	刘 艺(162)
扩张之中的行政法适用空间及其界限问题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引发的初步思考.....	沈 岿(173)
行政审判的能动性管窥：一个实证的分析	刘连泰(187)
学校、公务法人与行政诉讼	马怀德(196)
高校退学权若干问题的法理探讨	
——对我国首例大学生因受学校退学处理导致	
文凭纠纷案的法理评析.....	程雁雷(209)
通过判决发展法律	
——评田永案件中行政法原则的运用.....	何海波(221)
权利需求与司法回应.....	石红心(249)
从审判角度谈受教育权的保护与法官责任.....	饶亚东(260)

学校能否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朱世宽(274)
受教育权可诉性研究·····	温 辉(280)
司法裁判必须坚持“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秦惠民(293)
学位及学历授予行为的法律性质与特点浅析·····	王大泉(298)
教育行政案件类型及诉讼性质研究·····	林莉红(302)

第二部分 关于刘燕文、田永案件的 媒体报道及相关评论

一 关于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的媒体报道及相关评论

离校三年没有拿到学位北大博士生状告母校

·····	赵新培 王雪莲(315)
-------	--------------

博士生状告北大·····	陈 华(317)
--------------	----------

法院能否质疑高校学位评定

——“博士生状告北大案”引发各界关注·····	杨 磊(323)
-------------------------	----------

高校面临的将不仅仅是一起诉讼

——博士生告北大备受关注,依法治校刻不容缓	
-----------------------	--

·····	刘万永(325)
-------	----------

北大沉着当被告

——博士生居然状告本校,在读生敢替原告辩护	
-----------------------	--

·····	李东颖(330)
-------	----------

博士打赢官司,北大坦然面对 ·····	陈 华(336)
---------------------	----------

学校一些规定就不合法

——博士告北大案的启示·····	刘万永(339)
------------------	----------

刘燕文诉北大一案判决,引起专家学者展开激烈探讨

·····	郑 琳(342)
-------	----------

博士生诉北大案引起各高校强烈关注

——北大将于近日提出上诉·····	郑 琳(348)
-------------------	----------

学位之争能否启动司法程序·····	徐建波 胡世涛(349)
-------------------	--------------

法的思考

——中国首例学位诉讼案相关问题学术研讨会	
----------------------	--

发言摘要.....	芳 和 张爱萍(353)
“刘燕文诉北大案”的法律思考.....	王 锋(356)
博士生为讨学位状告北大.....	王学峰(362)
谁是谁非,焦点何在	
——北大博士生状告母校.....	谢圣华(370)
一石激起千层浪	
——刘燕文案引发的讨论.....	方 舟(375)
大学自治与司法监督	
——刘燕文案引起法学界的广泛关注.....	李 鸣(388)
法院:说理的最后地方	
——关于学生告学校的新感悟.....	高 娣(393)
加快学位制度改革切实推进学位立法	
——中国学位制度改革与立法研讨会记实.....	秦 平(400)
刘燕文诉北大案被驳回	
——法院认为超过诉讼时效.....	刘万永(407)

二 关于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件的媒体报道及相关评论

北京科技大学一学生状告校方.....	阮 莹(409)
“作弊”大学生状告母校.....	高晓岩(414)
田永一审胜诉.....	鲁志峰(418)
成绩优秀却不能毕业	
——大学生不服告上法庭.....	阮 莹(421)
我要文凭	
——中国首例大学生诉学校拒发“两证”行政诉讼案	
.....	田 浩(424)
“有限的法官造法”是否已成事实	
——大学生田永诉北科大行政诉讼案成为判例	
.....	《法律的故事》撰写组(433)
“作弊”学生得以昭雪法院判令学校补发毕业证.....	林 靖(435)
通过判决发展法律	
——评田永案件中行政法原则的运用.....	何海波(437)

第三部分 专家评审与正当程序

——北大法学院“学术沙龙”纪实

双重对垒：学子告母校 学生辩先生 (448)

第四部分 关于刘燕文、田永案的行政裁判文书

一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案的行政裁判文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海行初字第 103 号 (4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0)一中行终字第 43 号 (5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0)海行初字第 157 号 (5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1)一中行终字第 50 号 (520)

二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的行政裁判文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海行初字第 104 号 (52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0)一中行终字第 45 号 (53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0)海行初字第 158 号 (53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1)一中行终字第 41 号 (539)

三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的行政裁判文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海行初字第 142 号 (54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一中行终字第 73 号 (548)

后记 (553)

第一部分

高等学校与行政诉讼

论高等学校之法律地位^①

湛中乐* 李凤英**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与大学有关的案件的出现,如张旺诉东南大学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附带行政赔偿案^②、北京联合大学建材轻工学院诉北京市宣武区物价检查所违法行政处罚案^③、齐凯利诉北京科技大学人身损害赔偿案^④,以及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的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案^⑤和刘燕

*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本文所称“高等学校”实际上是指公立高等学校。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高等学校几乎都是清一色公立的(包括国立、省立的;或者是部属的、委属的;或是省、市地方部门属的院校);近年出现了所谓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或称之为民办高等学校。由于学校的举办者不同、管理方式不同,高等学校的多样化模式必将产生。为研究方便起见,本文只研究我国目前公立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而对于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是否应加以区分,国外学者对此有各自的看法。英国行政法教授韦德认为,如果大学是依法规设立的,可以将它作为法定公共机构对待,归入行政法的范畴;如果只是依章程或私自设立的,则不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学生针对这种大学的权利便取决于契约。(见〔英〕威廉·韦德:《行政法》,徐炳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0页。)在日本,1970年后,学者们认为将公立大学与私立大学对学生的法律关系加以区别,并不合理,认为二者与学生间法律关系均属一种“在学契约关系”。(见〔中国台湾〕洪家殷:《从学生地位论大学法之修正》,载《大学法研讨会论文集》,东吴大学法学院1998年版,第135页。)

② 参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1999)玄行初字第007号。详细案情见后文。

③ 参见林准主编《行政案例选编》,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17—218页。详细案情见后文。

④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海民初字第5164号。详细案情见后文。

⑤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1998)海行初字第142号,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第139—143页。详细案情见后文。

文诉北京大学拒绝颁发博士毕业证书案^①及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案^②,高等学校在法庭上频频出现,其中属于被告方的情形居多,但也有属于原告方的情形(如前述北京联合大学建材轻工学院诉北京市宣武区物价检查所违法行政处罚案),而这一系列案件的出现,从不同的侧面引发了人们对我国高等教育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实践中一些问题的思考与探讨。我们认为,以上案件虽然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但毋庸置疑,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问题始终是萦绕上述各案的一个重要问题。高等学校究竟是一个何种性质的法律主体?它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它在多大范围和程度上行使法律、法规甚或规章授予的行政职权或公共管理职权?它与学生、教师的关系如何?对于高等学校的管理行为,法院是否有或者是否应有司法审查权,如果有,其审查范围和方式如何?这一系列的问题,既与个案密切相关,同时又将直接影响今后如何处理与高等学校相关的案件。因此,本文将围绕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问题,结合相关案例,从不同的方面展开论述。

在我们进行论述之前,必须要明确的一个问题是:高等学校在社会生活中所扮演角色的多重性,即高等学校所具有的多重身份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③(以下简称《教育法》)第31条第1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④(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第30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因此,高等学校具有法人资格,是独立的法律主体,这一点并无争议。而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的焦点在于:社会生活中角色的多重性决定了高等学校在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法律身份,因而各自具有相应的权利(权力)和

①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1999)海行初字第104号。详细案情见后文。

②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1999)海行初字第103号。详细案情见后文。

③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施行。

义务,对其不同性质的行为主体所作出的行为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我们主要以行政法和民法为研究视角,拟从三个方面对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进行分析,即:作为行政主体的高等学校,作为行政相对方(或称行政相对人,下同)的高等学校,和作为民事主体的高等学校。其中,第一方面为本文分析的重点。

一、作为行政主体的高等学校

行政主体是指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很显然,高等学校不属于行政机关,那么,它是否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呢?《教育法》第28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在这里,虽然法律条文中并没有区分“权利”和“权力”,但我们可以注意到,其中第3项规定的招生权,第4项规定的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权,第5项规定的颁发学业证书权,第6项规定的聘任教师及奖励、处分权等,具有明显的单方意志性和强制性,符合行政权力的主要特征^①,因而在性质上应当属于行政权力或公共管理权力。我们可以据此断定,高等学校经由国家法律的授权,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或公共管理权力,且如前文所述,其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高等学校具有行政主体地位。下面,我们将结合相关的案例,对此加以阐述。

^① 关于行政权力的特征,国内学者多认为有以下几点:相对于其他国家权力而言,行政权力具有裁量性、主动性和广泛性等特点;相对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而言,它则具有强制性、单方性和优益性等特点。参见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一) 从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看高等学校的行政主体地位

我们首先聚焦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①。在判决书中,法院明确指出了高等学校具有行政主体地位——“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某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虽然不具有行政机关的资格,但是法律赋予它行使一定的行政管理职权。这些单位、团体与管理相对人之间不存在平等的民事关系,而是特殊的行政管理关系。他们之间因管理行为而发生的争议,不是民事诉讼,而是行政诉讼。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5条所指的被告是行政机关,但是为了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监督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职权,将其列为行政诉讼的被告,适用行政诉讼法来解决他们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行政争议,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②判决书中,法院还引用了有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指出了对于因高等学校行使行政权力引起的争议,可以适用行政诉讼法予以解决,即《教育法》第20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第22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第139—143页。本案中,北京科技大学94级本科生田永在1996年2月的一门课程的补考中,携带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纸条,被监考老师发现。同年3月,北京科技大学根据校发(94)第068号《关于严格考试管理的紧急通知》中的规定,认定田永的行为构成考试作弊,并决定对田永按退学处理,且于4月10日填发了学籍变动通知。但是,北京科技大学没有直接向田永宣布处分决定和送达变更学籍通知,也未给田永办理退学手续。田永继续在该校以在校大学生的身份参加正常学习及学校组织的活动。其间,田永的学生证丢失,北京科技大学为其进行了补办,且北京科技大学每学年均收取田永交纳的教育费,并为其进行注册、发放大学生补助津贴,还安排田永参加了大学生实习设计。1998年6月,田永在该校学习期满,成绩全部合格,通过了毕业实习、设计及论文答辩,但此时,北京科技大学以田永不具有学籍为由,拒绝为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北京科技大学的校发(94)068号《通知》与原国家教委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抵触,应属无效;北京科技大学未将处理决定直接向被处理者本人宣布、送达,允许被处理者本人提出申辩意见,因而其行政管理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因此,判决北京科技大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田永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且履行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田永毕业派遣的有关手续的职责,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召集本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田永的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审核。一审宣判后,北京科技大学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第141页。

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①(以下简称《学位条例》)第8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②的高等学校授予。”因此,法院认为:“本案被告北京科技大学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法人,原告田永诉请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正是由于其代表国家行使对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行政权力时引起的行政争议,可以适用行政诉讼法予以解决。”^③

这里我们还应当注意到的是从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等教育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第20条第1款规定:“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第22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此外,《学位条例》第8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综上所述,作为行政主体的高等学校,属于行政主体中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而高等学校所实施的各种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目前法律对此并无明文规定。我们认为,根据行为的特征、性质、对学生(或教师)的权利义务影响程度,以及结合相关的司法判例,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开除、勒令退学的处分,不予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决定,以及其他一些严重影响学生(或教师)

①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② 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下同。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第141页。